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2015 年博士生招生的说明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环境学院）201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施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审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报名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2、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资格报考。（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 1、采取网上申报。具体时间及程序同博士生招生（10 月下旬可在北大研究生院主页查询）；
- 2、申请者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八项申请材料，每份材料如超过两页纸，请自行装订，各项材料请按（1）-（8）的顺序排列统一装入自备信封，请选择 EMS、顺丰进行材料邮寄。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 个人陈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3000 字左右，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3)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 (4)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在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经确认后方可报到注册）；
- (5)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格式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7)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8) 三年之内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复审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至少任何一项），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需要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入学考试的英语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

①TOEFL 成绩；

②GRE 成绩；

③WSK(PETS 5)考试合格；

④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⑥雅思成绩；

⑦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3、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选拔方式

-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 2、考核采取面试与专业课笔试结合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等进行考察；
- 3、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4月上、中旬。申请人须向面试考核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 4、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公示，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 5、直博和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及办法同“北京大学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要求。

四、监督机制

环境学院招生强调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的严肃性，同时体现优胜劣汰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招生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需要通过正常的和公开的程序处理；环境学院的研究生招生严格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执行，以系（实验室）为单位进行统一面试，任何人都必须依据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履行招生工作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招生的程序和办法执行。环境学院成立由学院研究生教学主管院长为组长，学位委员会（正副）主任、副院长、各系（实验室）主任为成员的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包括制定学院内部的招生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

各系（实验室）在本系（实验室）按照研究生院的考试专家组构成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学院统一录取的有关规定成立考试小组。由考试小组对本系（实验室、专业）的报考学生进行综

合审查和考核，并由系（实验室）主任向招生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与录取建议，以及考核过程各类相关程序以及过程的相关记录、文件和说明材料等。通过相关审核制度，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 4、环境学院只招收全日制转档博士研究生，不招收在职非转档博士研究生。

六、招生咨询

我院招生信息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cese.pk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10）62751929。

寄送材料地址：北京大学老地学楼 120，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年10月20日